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4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马钢办公楼召开。监事会主席张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4 名，其中监事苏勇先生委托监事王振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其表明意见的表决权。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公司”）2016 年《后勤综合服务协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集团公司 2016 年《金融服务协议》。

会议认为上述两项议案均符合公司营运要求，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关于对合肥公司钢铁冶炼生产线实施停产的议案。

会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议程序也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修订《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会议认为《公司期货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修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规避和减少了企业原燃材料、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也合法合规。

以上四项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